

关于国际婴儿票违规行为处罚的通知

各直销机构：

销售管理处近期检查到代理人所填开的国际客票中存在婴儿订座舱位与出票运价规则不匹配并少收票款的情况。代理人此行为违反了厦航的客票使用条件、运价文件规定，造成航司损失。经研究，对于此类违规行为处理方案如下：

1. 针对2019年6月15日以前填开的国际婴儿客票，若代理人存在违规开票导致婴儿订座舱位与出票运价规则不符合，致使我司少收票款，将通过ADM单形式向代理发起票款补收，代理人应将票款差额补齐。

2. 针对2019年6月15日及以后填开的国际婴儿客票，将执行2018-OIB-098《厦航代理人违规行为处罚标准细则》第27条规定：违反委托人的客票使用条件、运价文件规定，造成航司损失，代理人应赔偿航司损失并按违规记录人数处罚2000元/次。

代理人在填开国际婴儿客票时应注意：婴儿客票必须使用同行成人运价对应的婴儿适用运价同时出票。同行成人与婴儿航程不一致导致无法同时计价出票的，若同行成人运价有对应的婴儿适用运价，则补开的婴儿客票必须使用同行成人运价对应的婴儿适用运价；若同行成人运价无对应的婴儿适用运价，则按照运价顺序从同行成人运价起从低往高，采用同物理舱位外放具备婴儿适用运价的最低舱位对应的成人运价计价出票。

厦航将逐步完善国际运价规则及代理人违规行为处罚标准细则，加强国际婴儿票违规检查，进一步规范代理人出票。